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7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新国铸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新国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56291566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7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伟豪不锈钢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德峰 职务：负责人 电话：18866992666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李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7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利磊玛钢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有秀 职务：厂长 电话：15206839333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后林子村村北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7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鑫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金存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45675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前篆注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76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冠航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同冠 职务：经理 电话：15964096665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沙岭官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77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骏驰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连习 职务：经理 电话：13608991335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7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盛金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志善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60539078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东南旺一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7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凯特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振凯 职务：总经理 电话：15092900777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前朱井寺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8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敏琪冷藏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升空 职务：经理 电话：18054535555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里甲官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8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金溢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庆兵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76251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镇孙旺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82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程航铸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呈行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18080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83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铸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明廷 职务：经理 电话：13805496503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8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呈连农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呈连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5598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8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兴东异型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言华 职务：无 电话：15963485008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办事处坡埠村南 400 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86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许万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万玉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0258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87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蒋有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有峰 职务：经理 电话：15963987252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后林子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8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牛振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振吉 职务：厂长 电话：13969965261

通讯地址：河东区葛沟镇大墩庄村村南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89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天力铸钢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德锋 职务：经理 电话：13506331765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街道王小岭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9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恒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永明 职务：厂长 电话：15505494888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彭家于埠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9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苗运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运民 职务：业主 电话：13793926233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9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明坤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景明 职务：经理 电话：1300279385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孙旺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9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永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永超 职务：厂长 电话：13869968435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北尤庄村北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96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盛宏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运红 职务：经理 电话：1301350388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大程子河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9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普凡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晓艳 职务：出纳 电话：13793943021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大街东段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对此提出陈述申辩，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诉申辩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和查看相关资料。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诉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3、移交公安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9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广胜 职务：总经理 电话：18108417629
通讯地址：河东区三和东街华龙路

经查实，你（单位）不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项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9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海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立平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356335670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西岭村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十九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大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俊岭 职务：法人代表 电话：13563965789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盛金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志善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60539078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东南旺一村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十九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盛金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志善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60539078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东南旺一村

经查实，你（单位）排放污染物中磷酸盐超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重点保护区的标准，违反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重点保护区的标准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重点保护区的标准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玖佰贰拾柒元贰角。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3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华太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金华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75960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鑫乐五金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金城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791503688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342 省道沭河大桥西 50 米

经查实，你单位未密闭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6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兴华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基 职务：总经理 电话：18954921777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石碑屯村

经查实，你（单位）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污染。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之民 职务：法人代表 电话：18253903733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温泉路与凤仪街交汇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之民 职务：法人代表 电话：18253903733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温泉路与凤仪街交汇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德利再生资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通 职务：总经理 电话：1800539345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大范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重点保护区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项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仟捌佰陆拾贰元五角。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德利再生资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通 职务：总经理 电话：1800539345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大范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亿通链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奇 职务：法人 电话：13583955999

通讯地址：河东区人民大街和龙山路交汇东15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3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天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自远 职务：董事长 电话：13953977692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北 300 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银珊铸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西元 职务：厂长 电话：13645497586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区华龙路与利源街交汇东 120 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广鑫混泥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翠鹏 职务：经理 电话：1575392666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谢家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瑞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国栋职务：法人代表 电话：15153916666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独树头东北村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众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超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705496863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高柴河村

经查实，你单位煤渣存放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对此提出陈述申辩，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诉申辩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和查看相关资料。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诉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海和金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立平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791580731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东南旺一村

经查实，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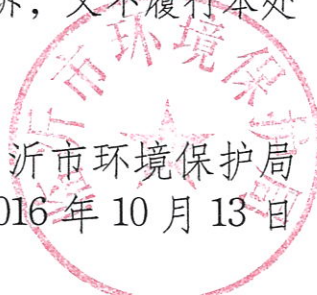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远通五金索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效连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2568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沙岭官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2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卢开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开华 职务：负责人 电话：18653983995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耿家斜坊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21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丰利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东杰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263955555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常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电炉未配套环保设施即使用。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22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友聚饲料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飞 职务：总经理 电话：15069993731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东安乐村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2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丰利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东杰 职务：总经理 电话：15263955555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后兴旺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2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鸿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玉良 职务：办公室主任 电话：13563916969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常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未安装除尘治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